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

110 年 06 月 01 日新北店屈小人字第 1107412950 號簽核定實施

113 年 03 月 21 日新北店屈小人字第 1137421442 號簽修正實施

- 一、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特訂定本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所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- 三、防治措施：利用多元方式或公開場合宣導職場霸凌之防治與處理，並運用員工協助方案及關懷機制（EAP）等措施，積極預防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。

四、申訴管道

- （一）受理申訴單位：本校人事室。
- （二）受理專線電話：02-26667490 分機 19。
- （三）申訴電子信箱：AD8995@ntpc.gov.tw。

五、申訴程序

- （一）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。
- （二）申訴應填具申訴書（如附件 1）載明下列事項，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。
 1. 申訴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2. 有委託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，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（如附件 2）。
 3.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六、受理及處理

人事室受理申訴後，依本校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」（如附件 3）處理，主動通報校長及相關協處單位協助處理，必要時應聯繫家屬，並由人事室將案件提報本校「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」調查審議事件發生原因及相關情形。如經調查審議屬實，將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、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，由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再次發生。

七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

- （一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。
- （二）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- （三）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。
- （四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者。
- （五）對於非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。

八、關懷輔導機制

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輔導或醫療機構，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。

九、霸凌行為人若為機關首長時，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。

十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作業規定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[illegible]

日

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代理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委任人：

簽章

受任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